附件1:

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 (修正草案)

-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山体的保护和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山体资源,改善城乡自然景观和人文风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山体保护工作实行政府目标 责任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山体保 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山体保护的年 度计划、目标、任务和措施,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 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山体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监 督。"
-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负责领导、统筹、组织、协调和督查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山体保护工作。
-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山体保护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建立考核监督机制,保障山体保护经费投入。
- "市级林长会议应当将山体保护作为重点工作,加强 对山体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协调处理本市行政区域内跨 部门、跨区的山体保护问题和重大事项,建立山体保护信 息共享机制。"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

规划、林业、发展改革、财政、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民政、公安、交通 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山体保护相关工 作。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确定负责本辖区山体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具体部门。"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山体保护纳入生态保护补偿范围。对承担生态保护责任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山体资源本底调查,建立山体资源底图;在本底调查的基础上,每五年组织一次山体资源情况普查,编制普查状况公报,并向社会公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市行政区域内 山体及山体资源情况进行统一登记和档案管理,并建立相 应的信息管理系统。"

七、将第十条与第十一条合并,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本市山体保护规划,明确山体保护名录、保护范围、保护图则、保护措施及相关设施规划建设要求。山体保护规划应当根据山体的自然形态和生态、景观特点确定重点保护山体名录,包括一级保护山体名录和二级保护山体名录。

"自然形态和生态系统完整、景观原生独特的山体应当列入一级保护山体名录,自然形态和生态系统基本完整

景观自然和谐的山体应当列入二级保护山体名录。

- "山体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 "山体的保护、修复、利用、管理等活动应当符合山体保护规划的要求。"

八、将第十二条作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重点保护山体名录及其保护范围,设立界碑和保护标志,明确山体管护责任单位。"

九、将第十三条作为第十二条,修改为: "在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度假村、酒店、商品房等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非公共事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
 - "(二)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旅游船舶停泊码头;
- "(三)开山、探矿、采矿、采石(沙)、取土等破坏山体完整性和原貌的活动;
- "(四)新建、改建、扩建公墓或者公益性墓地,或者在非指定区域内建造坟墓;
- "(五)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 "(六)倾倒、填埋、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固体废物;
 - "(七)毁林开垦、种植芒果等经济林木;
- "(八)破坏天然、原生、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者林相结构优良的林种的活动。"

十、将第十四条作为第十三条,修改为: "在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严格保护。"

十一、将第十五条作为第十四条,修改为: "在一级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除下列项目外,禁止建设其他项目:

- "(一)国家、省、市重点项目;
- "(二)确需建设的交通、供水、供电、通讯、消防等公共基础设施;
- "(三)确需建设的休闲、旅游、科教等公共服务设施;
- "(四)确需建设的军事设施、山体保护工程设施、 文物保护设施、生态环境监测设施;
 -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建设的其他项目。"

十二、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合并作为第十五条,修改为: "在二级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除下列项目外,禁止建设其他项目:

- "(一)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项目;
- "(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的配套工程设施;
 - "(三)林果采摘、花木种养等休闲农业、林业项目;
- "(四)森林康养、生态环境教育等生态休憩、教育项目;
 - "(五)展览、展示和体验民间工艺、民俗、历史和

文化的项目;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建设的其他项目。"

十三、将第十八条作为第十六条,修改为:"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市国土空间规划,其选址和布局应当符合城市廊道布局的要求,建筑高度、风格和色彩应当与周围山体景观、城市风貌相协调。"

十四、将第十九条作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区人民政府和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依法对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的经济林林种、林相情况开展调查,编制退果还林规划和年度计划,对造成公益林破坏、严重水土流失、山体损害或者影响城市生态景观的经济林,采取改种生态林种或者采取符合国家规定的造林方式进行退果还林。

"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5 度以上坡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重要交通干道沿线、重要景区等视觉敏感区内的经济林,应当优 先纳入退果还林计划。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制定退果还林实施办 法。"

十五、将第二十条作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建设单位、采矿权人在许可区域内开发、利用山体资源的,应当履行以下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义务:

"(一)在建设和开采过程中,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矿

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边开发边治理,将山体的破坏控制到最低限度;

- "(二)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或者矿山场地闭矿前, 应当完成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工程,并达到山体损害 预防和修复治理方案的要求:
- "(三)在山体修复治理过程中,不得对修复治理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新的破坏,确需使用修复治理区域周边的土地或林地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报批。"

十六、将第二十一条作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市人 民政府应当组织对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 目进行现状调查。

- "区人民政府和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据前款调查成果,对本辖区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已有建设项目矿山、采石场、取土场、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制定相应的清理整顿和修复治理计划,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一)具备审批手续且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应当进行登记、造册,并向社会公布;
- "(二)具备审批手续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应 当协商迁出、拆除或者关停,权利人获得补偿的具体办法 和补偿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 "(三)不具备审批手续的,不予登记造册,不予补办手续,应当限期迁出、拆除或者关停,对山体造成严重破

坏的,应当责令修复。"

十七、将第二十二条作为第二十条,修改为: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山体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等开发利用活动造成山体损害的,建设单位、采矿权人等山体开发利用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山体损害修复治理责任。

- "以下情形的山体损害修复治理,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并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的山体 修复治理工作:
- "(一)历史遗留的铁路、公路、水务、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造成的山体损害;
 - "(二)权属不清的开矿、采石、取土遗迹地;
- "(三)从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迁出或者 拆除活动所造成的山体损害;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将第二十三条作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责任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编制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方案,实施修复治理工程。政府出资进行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的应当通过公开招投标或者其他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

十九、将第二十四条作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责任人在完成山体修复治理工作后应当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技术章程和管

理规定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工程未验收通过的,主管部门不得接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或者闭坑申请。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山体修复治理信息载入山体及山体资源统一登记与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 "除特别保护需要外,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方案 及其验收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 二十、将第二十五条作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 水务等部门制定以下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的技术章程 和管理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一)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工程的质量标准,包括地质灾害防范、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污染场地治理 植被复绿等标准;
- "(二)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方案编制、工程实施和工程监理的技术导则;
- "(三)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第三方服务资质要求;
 - "(四)山体保护专家遴选办法与专家库管理规定;
- "(五)山体建设和开发场地修复治理工程鉴定、验收管理规定。"
- 二十一、第二十六条作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山体保护实行管护责任制。重点公益林护林员的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山体资源综合管护内容。

-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国有林场、部队和集体 经济组织等山体资源权属单位应当负责权属范围内的山体 保护管理工作,明确权属范围内山体资源承包经营权人、 使用权人的具体山体管护范围,承担山体管护义务。"
- 二十二、将第二十七条作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建立山体保护执法联动机制,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 部门应当加强对山体保护的日常巡查,对侵占、破坏山体 资源、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等 相关部门处理。
- "市、区级林长应当将山体保护作为森林资源保护的 重要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应当移交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有 关部门未及时处理的,应当予以督查和督办。"
 - 二十三、将第二十八条作为第二十六条。
 - 二十四、将第二十九条作为第二十七条。
- 二十五、将第三十条作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 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关于建设项目的禁止性、限制性规定的,按照以下情形处 理:
-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

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既不拆除又不办理延期使用手续或者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兴建永久性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二十六、将第三十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在禁止区域擅自进行 开山、探矿、采矿、采石(沙)、取土等活动破坏山体完 整性和原貌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 损失,没收开采的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 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二十七、将第三十二条作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违 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在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 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公墓或者公益性墓地,或者在非 指定区域内建造坟墓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恢复地形地貌,并处以每个墓穴一千元的罚款。"

二十八、将第三十三条作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在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九、将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合并,作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规定,在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固体废物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十、将第三十六条作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 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有关林地保护管 理规定的,根据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一)擅自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 开荒、开垦、修筑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等,造成林地毁坏的 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 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三倍以下的罚款:
- "(二) 毁林开垦、种植芒果等经济林木或者蚕食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尚未对森林、林木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开垦、蚕食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中, 拒不补种树木、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补种、恢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 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十一、将第三十七条作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 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 "(一)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或者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要求经验收不合格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组织代行治理,治理资金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以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五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 "(二)未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验收不合格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列明需要整改的事项,由土地

复垦义务人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代为组织复垦,可以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罚款;

- "(三)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三十二、将第三十八条作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 "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山体保护服务中弄虚作假,不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十三、将第三十九条作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负有山体 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 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 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点保护山体保护范围内 审批建设项目、开矿、采石、取土,批准林木采伐,或者 未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没有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的;
-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的。"

三十四、将第四十条作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 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 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于本条例的,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执行。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五、将第四十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

三十六、将第四十二条作为第三十九条。